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年刊

大象出版社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年刊



大象出版社

最高法院年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 最高法院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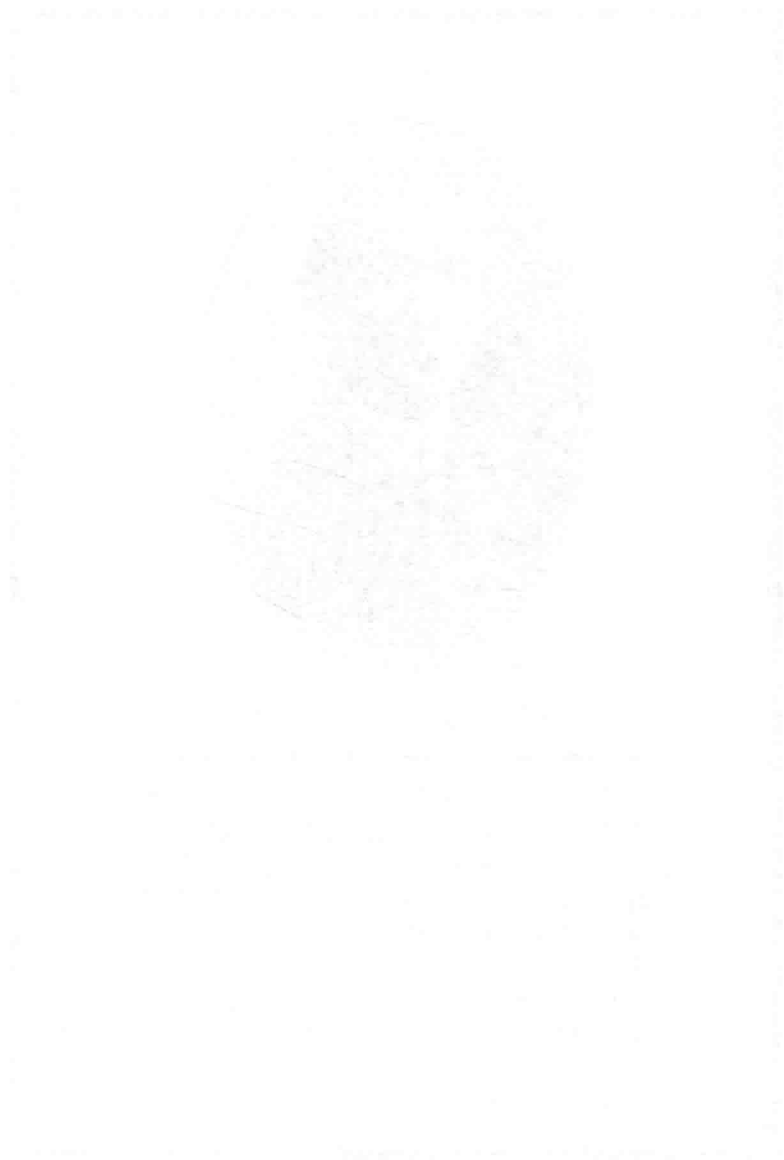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序

周官小宰，歲終令羣吏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以攷其治。本院一師其意，員有日記，科有週錄，廳有月報，至案牘文書會計庶務，又各有其統計表冊，以附麗之，所以專責成便綜覈也。本年三月三十日，為國府還都之週年，亦為<sup>韜</sup>忝掌院務歲會之日，是不可不有年刊，藉以檢討既往，策進方來；至年刊編輯內容，其可為本院工作表現者，首為法規類，其間若處務規程，若解釋法令變更判例規則，若職員給假規則，有本舊有而修正者，有因襲者，若書記廳民刑事紀錄科管卷室辦事細則，若法警丁役服務規則，若任用人員成績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條例，則均係一年來所新

訂，自長官以至丁役，服務均有常軌，不令隕越，登進人員，亦有定序，不令僭濫；其次為解釋暨判例類，凡法令所未備，與有疑義者，無不參照現今社會情狀，斟酌至當而為之，未敢稍參個人主觀之成見，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此同人所深勉者！至其他各類，皆所以紀錄本院一年來之歷史，藉以鈎稽過去之事實，以為將來興革之資而已。抑更有言者，法規所以昭信守，而工作所以應萬變，自非因時制宜，何以補偏救弊，而盡推行之利，莊子曰：迹履之所出，而迹非履，謹而持之以謀其便，化而裁之以會其通，法治之成，將必有賴於是焉，是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蕭山張韜

# 例言



## 例言

一、本刊取材，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三月底爲止。

二、本刊分十二欄，（一）序言，（二）插圖，（三）命令，（四）法規，（五）一年來本院工作概況，（六）解釋，（七）判例，（八）重要公牘，（九）統計，（十）一年來本院大事記，（十一）職員錄，（十二）彙載。

三、本刊關於各項文書，以有重要性者爲限，否則從缺。

四、本刊法規欄，以關係本院自身者爲限。

五、本刊重要公牘欄，凡有來文，均逐件編附於後，因果相聯，便於檢閱。

六、本刊勿促編印，不免疏漏，閱者諒之！



# 目 録



# 最高法院年刊目錄

序  
例言  
插圖

汪主席肖像

司法院溫院長肖像

司法院朱副院長肖像

張院長肖像

最高法院全體職員合影

最高法院年刊編輯委員會同人合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令

院令

最高法院年刊目錄

## 法規

最高法院年刊目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最高法院民刑事紀錄科辦事細則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最高法院管卷室規則

最高法院丁役服務規則

最高法院法警服務規則

最高法院任用人員成績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條例

撤銷限制民事第三審上訴加增標的金額辦法

三十年度植樹節最高法院植樹規則

## 一年來本院工作概況

## 解釋

解釋違法開始再審之裁定應如何救濟

解釋赦免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謂應處之刑究爲法定刑抑爲宣告刑

解釋承審員獨自審判案件之範圍

解釋關於赦免減刑條例各疑義

解釋自訴兩造互相提起誣告罪之疑義

解釋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及刑法第四一條疑義

解釋赦免減刑條例第二條適用之疑義

解釋軍事機關僱用商輪可否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軍用艦船

解釋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之疑義

解釋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疑義

解釋甲案停止拍賣之效力能否及於乙案之疑義

解釋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爲被告時可否適用調解程序

解釋赦免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二款之疑義

解釋依舊刑法判處同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可否減刑

解釋盜匪案件經非常上訴判決將諭知不受理之原確定判決撤銷應否仍由原院審理

## 判例

### 民事裁判

最高法院 年刊 目錄

三